

拉萨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

(2003年9月30日拉萨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19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8月28日拉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拉萨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9年11月29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2020年10月29日拉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0年11月27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2024年11月5日拉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4年11月28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9号

《拉萨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已由拉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通过,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全面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推进健康拉萨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爱国卫生工作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属地管理、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治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市爱国卫生相关工作,依法开展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依法开展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督

促本行业、本领域有关单位和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第八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九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村(居)民,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条 每年四月“全国爱国卫生月”期间,本市集中组织开展爱国卫生系列活动。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引导市民积极参与爱国卫生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爱国卫生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有权投诉、举报妨害和破坏爱国卫生活动的行为。

第二章 环境卫生改善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全面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持续开展卫生城市巩固提升活动,全面提升公共卫生环境建设管理水平。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组织开展卫生县(区)、卫生乡镇、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创建活动和巩固提升活动。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

府应当推进农(集)贸市场标准化建设,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确保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有序。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旅游景区景点、车站、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的环境卫生管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城镇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推进农村因地制宜采取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等方式处理农村生活污水。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规划和标准统筹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单位和个人应当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从事运输的单位应当及时清运生活垃圾,不得随意抛弃、倾倒、堆放生活垃圾。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厕所标准化建设,做到布局合理、数量充足、男女厕位比例恰当、指引清晰、标识规范并配备无障碍设施。

第二十二条 鼓励有条件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内部厕所免费向公众开放。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加强小作坊、小餐饮店、小摊贩等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第二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配备防蝇、防鼠、防虫、防尘等设施。

第二十五条 排油抽油烟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环境卫生优化提升纳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村庄清洁、改水改厕等工作,改善村容风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三章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规划,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人才和网络建设,组织全社会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对传染病、慢性病等疾病预防的宣传教育,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及时向公众发布疾病及相关防治信息。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健康城镇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健康城市建设以及健康乡镇、健康村(居)、健康企业、健康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和医院等健康细胞建设,有效控制影响健康的相关因素。

第三十条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包括以下活动:

(一)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健康公园、健康步道、健康场馆等场所的建设、管理和维护,提高公共健身设施利用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健身活动;

(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组织开展符合人群特点的健身和体育竞赛活动,培养职工自我保健能力,鼓励用人单位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检查和健康指导;

(三)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卫生大扫除、清洁家园、清洁村庄(社区)等活动,发动群众做好家庭及周边环境卫生,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四)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组织医务人员掌握健康科普知识,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时,对患者开展健康教育;

(五)学校、托育机构应当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普及健康知识,培养学生、幼儿健康的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

(六)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开设健康知识和健康教育栏目,发布健康公益广告,开展健康知识宣传;

(七)车站、广场、公园、商场、集

贸市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应当通过设置宣传栏、电子屏等多种形式开展健康知识宣传。

第三十一条 公民应当树立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尊重他人的健康权利和利益,不得损害他人健康和社会公共利益,并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保持个人和家庭卫生,维护公共场所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

(二)增强节约意识,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三)推行文明用餐,合理膳食,公筷分餐;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遵守的其他行为规范。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普及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知识,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机制,引导公众正确维护自身心理健康,提高公众对精神障碍的识别和防治能力。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烟草危害健康和公共场所控烟宣传教育,加强对戒烟服务的宣传和推广。

第三十四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公共体育场馆;

(二)托育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少年宫、未成年人教育培训机构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

(三)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

(四)公共交通工具内及候车室;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区域。

第三十五条 禁止吸烟场所和区域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规范的禁烟标志,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及时予以制止。

第三十六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含电子烟)。烟草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购买烟草制品(含电子烟)的标志。

第四章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

府应当组织落实本辖区病媒生物防控工作,将其纳入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范畴。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病媒生物活动规律,定期开展密度控制水平监测与评估,组织集中、统一的病媒生物防控工作。

第三十九条 病媒生物防控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治为辅的综合防控措施,消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

第四十条 病媒生物防控应当采用科学方法,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防制病媒生物药剂,降低对人体健康和自然环境的影响。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建立病媒生物常态化防控制度,落实防控措施,设置和完善病媒生物防控设施,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第四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求,定期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消除病媒生物。

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宾馆、商场、车站等人员聚集场所和农贸市场、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建筑工地、公共厕所、垃圾处理厂等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防控设施,确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防控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各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负责本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职责。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生物,如鼠、蚊、蝇等。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上接第一版)进入2024年,受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需不足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运行出现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税收收入不及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降,各地隐性债务化解的难度加大。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推出了新一轮化债“组合拳”。

据测算,通过“三支箭”协同发力,2028年底之前,地方需消化的隐性债务总额将从14.3万亿元大幅降至2.3万亿元,平均每年消化额从2.86万亿元减为4600亿元,不到原来的六分之一。

对地方政府而言,这无疑是一场政策“及时雨”——5年预计可为地方政府节约6000亿元左右利息支出,既能直接缓解偿债压力,又能畅通资金链条。

更深远的意义,在于以一子落促满盘活。在全国财政支出中,超过八成来自地方。地方政府的“轻装上阵”,必将推动中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二)

12万亿元化债方案一经发布,即引发一些海外媒体的关注。《联合早报》报道称,从化债角度看,政策规模符合预期,甚至“略超预期”。

除了帮助地方政府解决短期的“燃眉之急”,这一方案更是着眼长远,体现了我国化债思路的根本转变。

从应急处置转为主动化解——

以前的化债侧重应急,发现一起风险事件处理一起,由于金融市

场具有传染效应,一个小的风险事件容易引发更大的担忧,不利于债务问题的整体解决。此次化债则是通过整体系统的安排彰显主动性,地方需消化的隐性债务总额从14.3万亿元大幅降至2.3万亿元,体现了实事求是、不避问题的积极应对态度。

将“暗债”转为“明债”——

“置换”是本轮化债方案的关键词,意味着不是减除地方政府的偿债责任,而是通过发行期限结构更加优化、利率更低的地方政府债券,逐步替换以银行贷款、公开市场债券、非标债务等形式存在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以此推动隐性债务显性化,地方债务管理更加规范透明。

对地方政府而言,降低当期偿债压力,无疑能腾出更多的政策空间、财政资金和精力来发展经济、提供公共服务、保障民生,从而更好平衡稳增长和防风险。

这一转变,传递出我国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的积极信号,意味着今后财政政策支持高质量发展的力度以及逆周期调节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多,这就需要完善的制度防范化解风险、有效应对挑战,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快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

12万亿元化债方案精准指向的

是化解存量隐性债务,要巩固住化债效果,既要提高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效率,更要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财政部数据显示,今年前10个月,全国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45689亿元,其中专项债券39121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28193亿元,累计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73882亿元。

允许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加大对国家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5G融合应用设施等领域支持力度……今年以来,我国不断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凸显支持高质量发展的取向。

同时,为避免处理完“旧账”又增“新账”,我国对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持续保持“零容忍”的高压监管态势,完善惩处、问责机制,并加快推进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

越是面对复杂形势,越要善于在改革发展中解决问题。

统筹抓好化债和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以化债为契机倒逼发展方式转型,在改革创新上迈出更大步伐,在化解债务风险中找到新的发展路径,正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生动实践。

(三)

2024年收官在即,这次化债“组合拳”正加快落地——

11月9日,12万亿元化债方案亮相的第二天,财政部已将6万亿

元债务限额下达各地,多省份迅速启动发行工作。

12月5日,湖北省政府完成二期再融资专项债券招标,辽宁省政府完成二期再融资专项债券招标……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一份份公告实时滚动更新,近一个月各地密集披露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再融资债券信息,有时一天有十多个省份同时发债。

截至12月5日,已有23个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发行再融资债券,合计发行14595亿元,发行进度占2024年额度的73%。

这一力度空前的化债方案加快落地,正是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加力的体现。

今年以来,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积极的财政政策如何承压而上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不妨打开今年的财政政策工具箱看一看:

做好“加法”,赤字规模增至4.06万亿元,年初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3.9万亿元,今年1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全部发行完毕,用于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两重”)、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两新”)政策落地。

做好“减法”,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同时持续优化税费优惠政策。比如12月1日起,实施加大住房交易环节契税优惠力度、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做好“乘法”,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将资金更多投向具有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做好“除法”,在解决存量债务风险的同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12万亿元化债举措叠加其他财政增量举措,积极财政政策效应更大,成为推动经济回升向好、稳健前行的重要支撑。

巧用“加减乘除”运算法,多种政策工具组合发力,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提质增效,助力高质量发展。

展望2025年,“十四五”规划将迎来收官之年。海内外关注,我国在推进化债工作的同时,财政政策未来发力空间还有多大?

可以从世界坐标上寻找答案——

从负债率看,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2023年末G20中的国家平均政府负债率118.2%,G7国家平均政府负债率123.4%。同期,我国政府全口径债务总额为85万亿元,其中,国债30万亿元,地方政府法定债务40.7万亿元,隐性债务14.3万亿元,政府负债率为67.5%。

从赤字率看,我国长期以来对于赤字率的安排较为谨慎,大多数年份低于3%,明显低于其他全球主要经济体。

此外,我国地方政府债务形成了大量有效资产。地方政府债务支持建设了一大批交通、水利、能源等项目,很多资产正在产生持续性收益,既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也是偿债资金的重要来源。

可以说,我国政府杠杆率明显低

于主要经济体和新兴市场国家,中央财政还有比较大的举债空间和赤字提升空间。

事实上,一系列更加积极的政策已经在紧密锣鼓谋划推进中。

蓝佛安此前明确表示,2025年将实施更加给力的财政政策,包括积极利用可提升的赤字空间,扩大专项债券发行规模,继续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大力度支持“两新”品种和规模,加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等。

财政领域之外,多项金融政策密集发布,促消费稳外贸政策接连出台,助企帮扶举措有效实施,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打出“组合拳”……一揽子增量政策因时酝酿、因势推出,既注重当下又着眼长远。

更多的改革举措正在路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围绕“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作出改革部署,其中明确提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明年一批条件成熟、可感可及的改革举措,特别是一些事关顶层设计的基础性制度,将加快落地。

以宏观调控应对短期挑战,以深化改革破解中长期难题——中国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中,不断开拓宏观调控空间,丰富发展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向世界展现大国经济的治理智慧。

中国经济是一艘巨轮,乘风破浪前行是常态。

船行关键处,奋进正当时。朝着既定目标实干笃行,精准有效实施宏观调控,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中国经济发展必将乘风破浪,未来可期。(新华社北京12月6日电)

公告

按照拉萨市发改委下达的关于《拉萨市融媒体中心广电工艺建设项目(新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要求,我中心计划对该项目的初设、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等机构开展公开招标。现特向社会征集具备相关资质且在财政系统备案的代理机构开展以上活动,公告期为2024年12月6日-12月8日(三天),具体事宜请致电联系人,特此公告。

联系人:旺堆 电话:17389990666

拉萨市融媒体中心
2024年12月7日

拉萨日报广告独家代理
互利双赢 携手合作
共创美好未来
广告热线:0891-6339945/6339818